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成都市双流区残疾人联合会

双教函〔2016〕133号

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少年
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镇（街道）：

为做好全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区教育局、财政局、卫计局、残联联合制定了《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成都市双流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成都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14〕53号）、《成都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成教函〔2015〕35号）及《双流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切实保障双流区残疾儿童，特别是重度及多重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积极探索残疾儿童少年居家教育康复“零拒绝”、实现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全覆盖”，逐步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康复保障机制，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教育康复事业的发展。

二、原则目标

送教上门服务遵循家庭自愿、按需送教、义务教育的原则，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平等享受教育的权利，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实现教育公平。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校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促进残疾儿童

少年身心潜能发展，提高适应生活、适应社会的能力。

三、服务对象

1.“送教上门”对象。具有双流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因各种特殊原因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的6—15周岁残疾儿童少年，申请推迟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可根据家长意愿决定是否作为送教对象。

2.送教上门对象的确定。由区教育局会同区残联、卫生等部门委派的医学专家、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相关专业人员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确定。

四、服务流程

(一)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成立送教工作领导小组，部署送教工作。

(二)获取由残联提供的适龄未入学残疾学生名单。

(三)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入户摸底，了解其家庭情况，评估儿童情况，进行医学诊断鉴定，提出安置建议。

(四)汇总摸底信息，确定区送教名单，注册学籍，拟定送教工作方案。

(五)定期开展送教工作，流程如下：1.个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2.召开个案分析会，形成个别化教育计划，确定送教时间安排；3.定期送教，每次完成《双流区送教上门工作手册》；4.每月对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检核，及时修正月目标；5.每学年末对送教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六)区教育局考核年度送教工作，形成年度送教工作

总结报告。

五、教学管理

(一) 责任分工。区教育局负责整体规划送教上门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送教上门的管理和指导。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具体负责区域内送教上门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送教人员。送教上门人员由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师、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教师、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相关专业人员、各镇（街道）残疾人专干和社会专业志愿者组成，力求做到分工与职责合理明确。

(三) 教学原则。对送教上门的学生要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为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在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适应生活所需的文化知识和技能教育的同时，加强学生生活实践、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四) 教学计划。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计划，采取适合残疾儿童少年发展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水平和康复效果。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每年要制定双流区送教上门教学计划，为每一名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并针对计划开展教学服务。

(五) 教学实施。承担“送教上门”工作的教师，要针对“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的生理、心理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个别化教育方案。服务形式包括：居家入户送教，到社区结合社会和生活教养进行送教，到康复机构结合康复治疗进行送教，

到特殊学校或普通学校进行教学体验式送教，使用互联网技术进行送教。教学主要包括：学科知识、康复服务、心理辅导、家长培训等，努力确保送教上门教育教学质量。各学校要将承担“送教上门”的工作量计入该教师每周教学工作量。

（六）教学评价。教师对学生的评估考核应有利其自信心的培养和提高，评估内容应根据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目标，包括：认知领域、生活自理、社会交往、动作发展等潜能发展情况。

（七）教育管理。教师应认真填写《成都市双流区送教上门工作手册》，每学期接受家长满意度测评和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组织的考核。每学年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形成送教上门工作总结，报区教育局和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接受相应的考核。

（八）学籍管理。接受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少年的学籍由区教育局纳入特殊教育学校统一管理。

（九）资料报送。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建立送教上门对象档案，一人一案，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学生基本情况、学生发展评价资料、教学过程资料、个别化教育方案、训练记录等。加强过程性资料的收集整理，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内，将《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统计表》报送至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在每学期第三周内报送至市教育局。

六、组织保障

（一）部门联动。建立教育、财政、卫计局、残联部门协同推进送教上门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制定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和送教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送教上门经费的保障工作；区卫计局负责会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鉴定工作，根据需要选派送教人员，开展送教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和康复服务；区残联负责要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会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认定工作。

（二）人员保障。建立送教服务区域工作小组，确定负责人。建立送教上门专业教师队伍，选派责任心强、关心残疾学生，思想、业务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特教教师及普教资源室教师发挥专业优势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并指导其家长或监护人开展康复训练。支持鼓励社会专业志愿者参与送教上门工作。依托特教、医疗专家对送教上门教师开展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

（三）经费保障。区教育局和各送教学校建立送教上门服务补贴制度和补贴的申请审批制度，服务工作补贴平均每个送教学生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政策要求将送教上门所需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等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确保送教上门教师的交通、误餐、通讯补助等得到落实。

（四）时间保障。为确保送教上门服务品质，必须保障

送教时间总量和阶段性，做好送教人员工作安排，形成送教小组及送教工作计划，定期送教。每学年为每一名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不少于 20 次，每两周不低于 1 次，每次送教不低于 2 课时。

（五）督导考核。区教育局将送教上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核范围，作为相关单位目标考核内容，每年定期通报各单位送教上门工作落实情况。

- 附件：1.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统计表
2.成都市双流区送教上门工作手册

附件 1

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口类别		残疾类别						未入学原因						身份证号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监护人	联系电话																					
			农业	非农业	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精神	多重	残疾程度较重	家庭经济困难	无特殊教育学校	交通不便	其他(请说明原因)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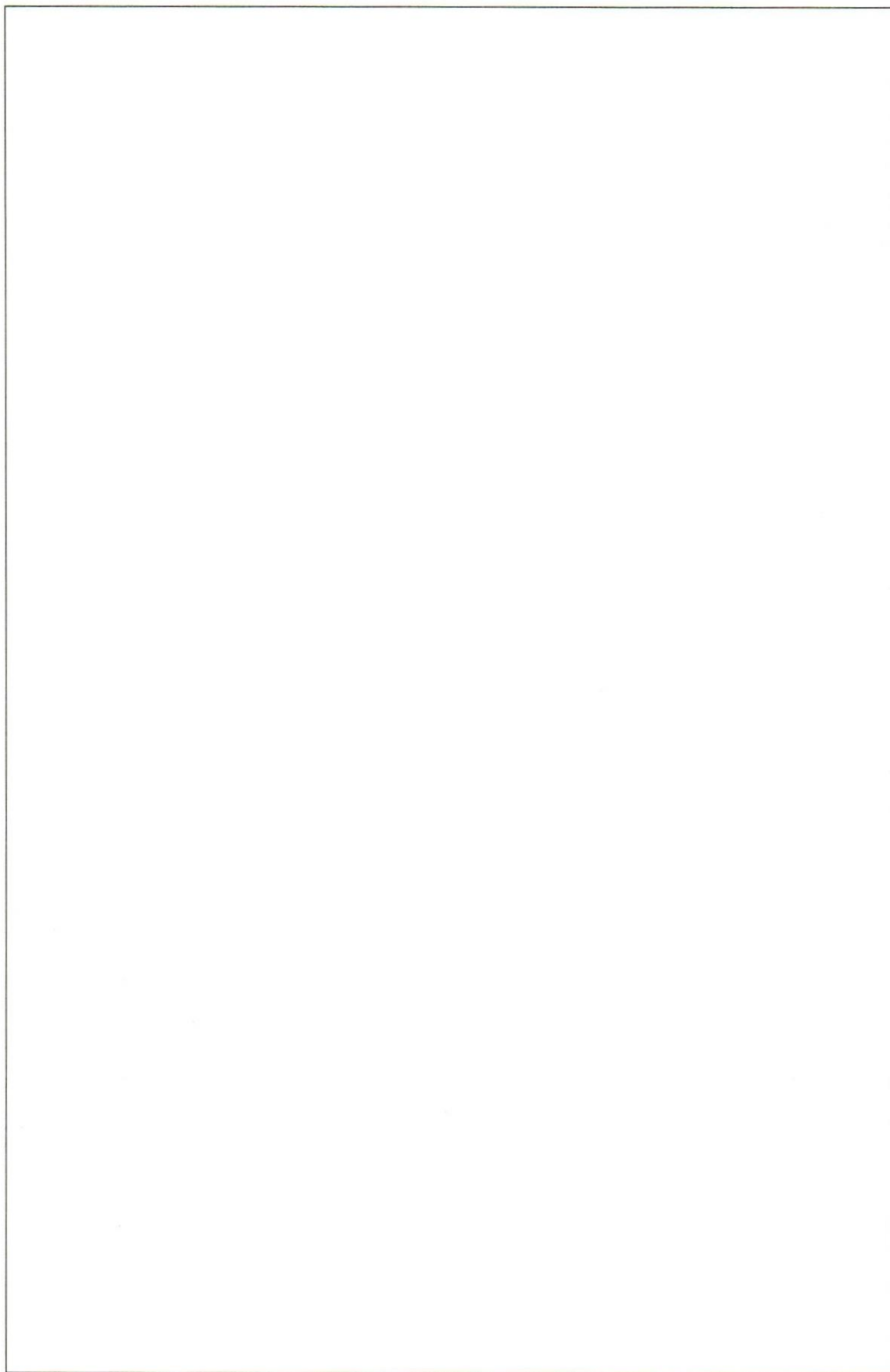
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手册

一、送教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一）个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障碍类别		障碍程度		
障碍原因		诊断时间		治疗时间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家长或监护人			关系			
	分析					
（二）发展性、适应性领域综合课程评量（发展及适应能力现状）						
项目	能力现状			评量方式	评量者及评量日期	
健康状况						
感官知觉	优势： 限制：					
粗大动作	优势： 限制：					
精细动作	优势： 限制：					

生活自理	优势： 限制：		
认知 (语文、数学等)	优势： 限制：		
沟通	优势： 限制：		
情绪 社会行为	优势： 限制：		
(三) 综合分析和建议			
优势 能力 分析			
教育需求分析	健康状况		
	感官功能		
	知觉动作		
	生活自理		
	认知		
	沟通		
	情绪及社会行为		

二、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计划



三、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记录表

时 间	
支持服务 目 标	
支持服务 内 容	
学 生 表 现	
策略及建议	
家长评价	家长签名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发